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竣工 (阶段性)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1.1 项目名称	2
3.1.2 项目性质	2
3.1.3 工程规模	2
3.1.4 项目投资	2
3.1.5 项目由来	2
3.1.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2
3.1.7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2
3.1.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4
3.1.9 企业产品概况	4
3.1.10 原辅料消耗情况及说明	4
3.2 工艺流程	5
3.2.1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5
3.3 排污分析	6
3.3.1 废气	6
3.3.2 废水	6
3.3.3 噪声	7
3.3.4 固体废弃物	7
3.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概况	7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纺织对策落实情况	8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5.1 废气执行标准	14
5.2 废水执行标准	14
5.3 噪声执行标准	15
5.4 固废参照标准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6
6.2 废气监测	16
6.3 废水监测	16
6.4 噪声监测	16
6.6 固废监测	16
七、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17
7.1 监测分析方法	17
7.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17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8
8.2 废气监测	18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
8.3 废水监测	24
8.4 噪声监测	27
8.5 总量核算	28
8.5.1 废水排放量	28
8.5.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29
8.5.3 VOCs 年排放量	29
8.5.4 总量控制	29
九、固体废物监测	30
9.1 固体废物监测	30
9.1.1 种类和属性	30
9.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30
9.1.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30
9.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31
9.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31
十、结论	32
10.1 工况结论	32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2
10.3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2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3
10.5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33
10.6 总量控制结论	33
十一、建议	34
附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与海宁市玖圣华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出租合同；	
附件 2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的海紫证 2006 年第 137-2 号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	
附件 3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31 日和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产量情况说明；	
附件 4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5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水表；	
附件 6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与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水处理合同。	

一、前言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2月，租赁海宁市玖圣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经编园区新民路38号（原西侧经编一路厂房二楼），租赁建筑面积1793m²（房屋产权为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所有，由海宁市玖圣华包装有限公司转租）。企业投资100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200万米经编面料的生产规模。企业于2017年03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米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4月18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号：海环马审[2017]4号）通过审批并予以批复。企业主要从事经编面料的加工等，购置印花线、烫金机等设备，项目于2017年05月开工建设，2017年08月，投入试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米经编面料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的改变，烫金工艺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仅验收年产200万米经编面料项目，烫金工艺实施后须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项目已经投入运行，进行环评验收。

受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的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经过现场踏勘、调查分析和有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17年08月31日、2017年09月01日和2017年09月30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编制本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1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 省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建设项目

3.1.2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3.1.3 工程规模

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

3.1.4 项目投资

环评中设计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 30%，实际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 17.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 17.5%。

3.1.5 项目由来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2月，租赁海宁市玖圣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经编园区新民路38号（原西侧经编一路厂房二楼），租赁建筑面积1793m²（房屋产权为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所有，由海宁市玖圣华包装有限公司转租）。企业投资100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200万米经编面料的生产规模。企业主要从事经编面料的加工等，购置印花线、烫金机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200万米经编面料的生产规模。项目于2017年05月开工建设，2017年08月，投入试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米经编面料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的改变，烫金工艺暂未实施。目前，该项目已经投入运行，进行环评验收。

3.1.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环评中表明，劳动定员 8 人，实际配备职工 7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有食堂、无宿舍。

3.1.7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位于海宁市经编园区新民路 38 号（原西侧经编一路厂房二楼）。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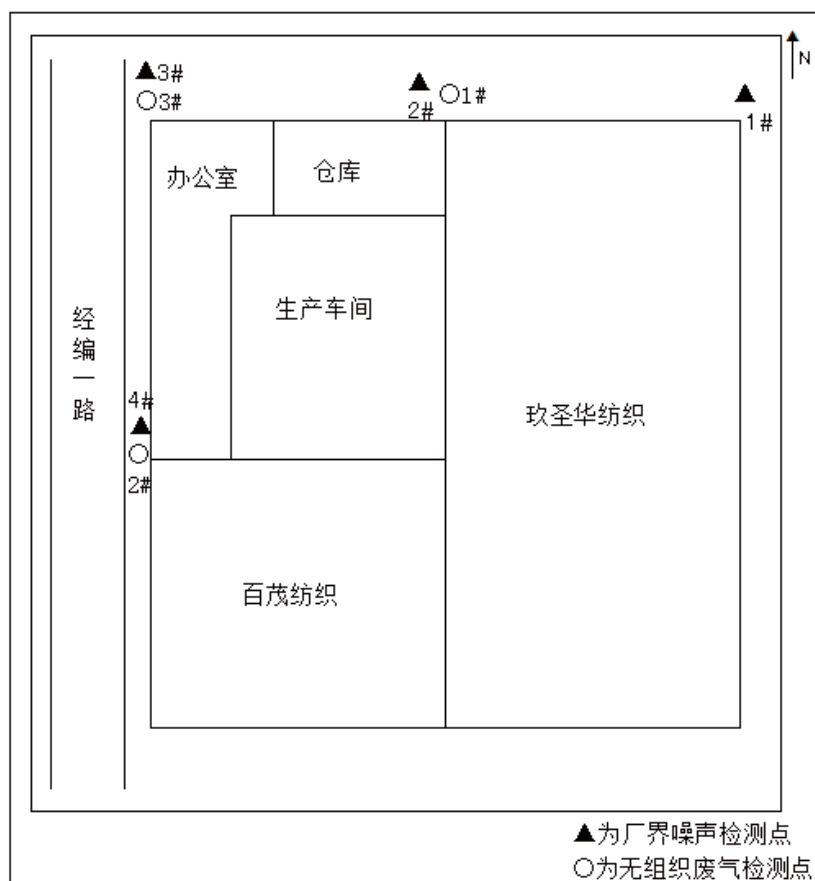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

3.1.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印纸机	台	2	1
2	转移印花机	台	2	2
3	烫金机	台	1	0
4	打卷机	台	2	2
5	放布机	台	2	2
6	小样机	台	2	2
7	空压机	台	1	2

3.1.9 企业产品概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 2017 年 08 月 31 日和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产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折算 2017 年全年产品产量
涤纶布	200 万米/年	0.6 万米	0.5 万米	165 万米/年

3.1.10 原辅料消耗情况及说明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7 年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7 年 8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经编面料	204 万米/年	13.6 万米	163.2 万米/年
2	原纸	204 万米/年	13.6 万米	163.2 万米/年
3	甲醇	16 吨/年	1.07 吨	12.8 吨/年
4	油墨	8 吨/年	0.53 吨	6.4 吨/年
5	糊粉	0.15 吨/年	0.01 吨	0.12 吨/年
6	OPP 膜	51 万米/年	0	0
7	丁酮	5.4 吨/年	0	0
8	聚胺树脂	5.4 吨/年	0	0
9	色片	1.2 吨/年	0	0

3.2 工艺流程

3.2.1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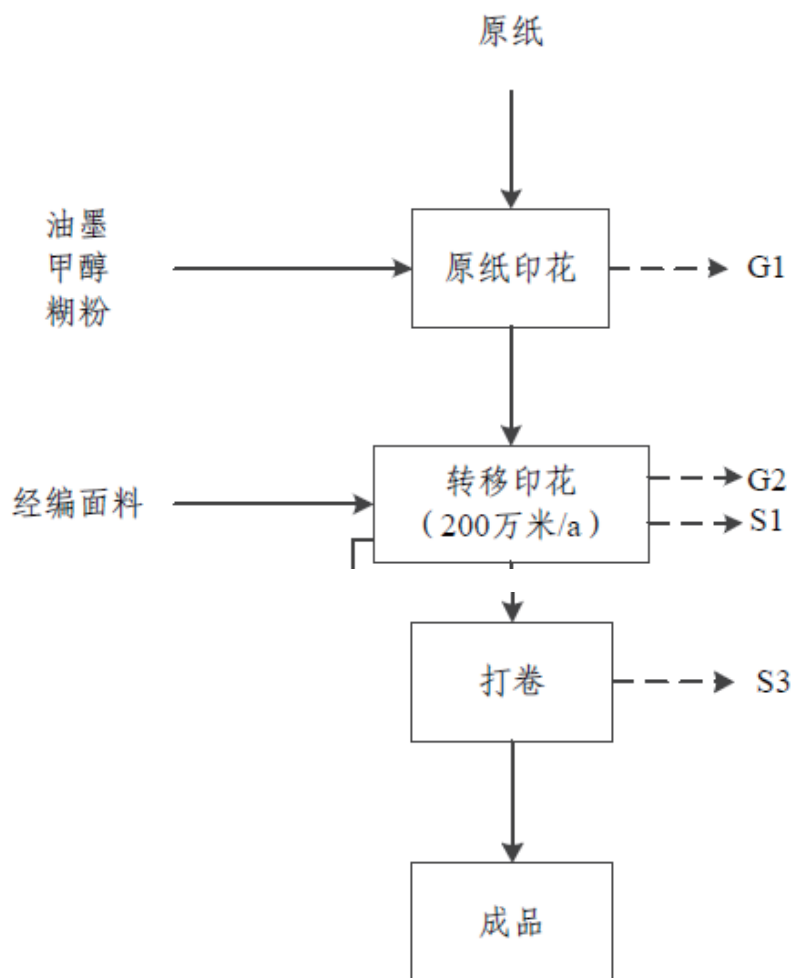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原纸印花。在印花机上进行。将由甲醇、油墨、糊粉按一定比例调制而成的浆料加入印花机的浆料槽内，随着版辊滚筒的滚动，将色浆、版辊图案转印至原纸上，再进入印纸机上配套的电加热立式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 90℃，此时浆料中的有机溶剂在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烘干后在印花机上自动成卷。该工艺为连续生产。

·转移印花。在转移印花机上进行。把上述成卷的原纸和面料安装于转移印花机上，同时滚动，在转移印花机上配置的大滚筒内高温压制成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90℃ 左右），成型后原纸与面料剥离，面料自动成卷，原纸为一次性，作为废纸外卖。

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改变，现已无烫金。

3.3 排污分析

3.3.1 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及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转移印花废气、烫金废气等。

本项目有机溶剂在印刷和印花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印花废气。原纸印花废气经捕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净化设备处理，废气处理率达 90%以上，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20000m³/h，最终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印花废气，经捕集后经“高压静电”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达到 90%以上，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5000m³/h，最终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废气处理后排向环境。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转移印花工艺	染整油烟	有组织、间歇	油烟净化器	环境
原纸印花工艺	甲醇	有组织、间歇	二级水喷淋	

3.3.2 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水喷淋工艺”两级处理系统）中，循环水更换生产的污水，即喷淋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循环水要求企业及时补充，每天更换，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是专业印花企业，委托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无偿进行废水处理，委托的废水主要来源是喷淋塔内收集废水，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对所产生的废水集中回收进入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废水收集池，并由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内收集池进行综合处理。废水纳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纳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废水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废水排环境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3-5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接	隔油池、化粪池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接	收集池	

3.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转移印花机、印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印花原纸、含浆料（油墨）的废抹布、布料边角料等。

3.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概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海宁新利净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原纸印花工艺喷淋塔设备处理废气、转移印花工艺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纺织对策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转移印花废气、原纸印花废气和清洗废气等。 2. 本项目原纸印花废气（甲醇）、烫金废气（丁酮、甲醇）。环评要求企业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原纸印花废气（甲醇）、烫金废气（丁酮），须在整个原纸印花、烫金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废气捕集效率不低于 90%，经处理的废气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风量不低于 20000m³/h。 3. 本环评要求企业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须在转移印花工序废气产生源段实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废气经捕集后经“高压静电”等净化设备处理，废气处理率不低于 90%，经处理的废气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风量不低于 5000m³/h。 4. 本项目的餐饮规模为小型，根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要求，油烟废气必须经处理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去除效率大于 60%。本评价建议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屋顶高空排放，去除效率大于 60%，在此基础上，油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同时，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企业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周围环境能满足上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	1、由于现场原因，用染整油烟代替非甲烷总烃核算。 2、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达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甲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甲醇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在原纸印花工艺由海宁新利净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二级水喷淋设备，在转移印花工艺上方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向环境。验收期间，2017 年 08 月 31 日，原纸印花工艺喷淋塔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排放速率为 0.203kg/h，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甲醇的二级排放限值。转移印花工艺油烟净化器出口，有组织废气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388mg/m³，排放速率为 3.26×10⁻³kg/h，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中的排放浓度。

	求。同时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敏感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及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类企业。 6.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甲醇排放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2017 年 09 月 01 日，原纸印花工艺喷淋塔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141\text{kg}/\text{h}$，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甲醇的二级排放限值。转移印花工艺油烟净化器出口，有组织废气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38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3.17 \times 10^{-3}\text{kg}/\text{h}$，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中的排放浓度。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循环水要求企业即时补充，每天更换，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已达到纳管标准，直接纳管排放。该两股废水纳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纳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废水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外环境。废水排环境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环境。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水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一起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	1、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期间，2017 年 08 月 31 日，废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8.97（无量纲）；悬浮物为 $8\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为 $492\text{mg}/\text{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其中氨氮为 $0.496\text{mg}/\text{L}$，总磷为 $0.008\text{mg}/\text{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8.96（无量纲）；悬浮物为 $15\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为 $60\text{mg}/\text{L}$，均符合《污

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其中氨氮为 24.6mg/L，总磷为 2.22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2017 年 09 月 01 日，废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 pH 值为 8.50~8.57 (无量纲); 悬浮物为 11mg/L; 化学需氧量为 48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其中氨氮为 0.631mg/L，总磷为 0.007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 pH 值为 8.95~8.98(无量纲); 悬浮物为 11mg/L; 化学需氧量为 6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其中氨氮为 24.8mg/L，总磷为 3.87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是专业印花企业，委托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无偿进行废水处理，委托的废水主要来源是喷淋塔内收集废水，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对所产生的废水集中回收进入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废水收集池，并由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内收
---	---

		集池进行综合处理。
噪声	1、环评中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震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夜间运行时关闭设备房门窗。在上述的隔声措施下，企业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的要求。在此基础上，企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西北侧农宅，并且对设备安装减振垫，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区加强植树绿化，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过程尽量轻拿轻放，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在上述的隔声降噪措施下，企业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1、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需集中布置，并优先先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厂区加强植树绿化，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过程尽量轻拿轻放，加强环保意识宣传。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量为：2017 年 08 月 31 日，昼间厂界东北为 55.7dB(A)；厂界北为 56.5dB(A)；厂界西北为 57.1dB(A)；厂界西为 57.4dB(A)，夜间厂界东北为 51.2dB(A)；厂界北为 52.5dB(A)；厂界西北为 47.5dB(A)；厂界西为 52.7dB(A)，2017 年 09 月 01 日，昼间厂界东北为 54.3dB(A)；厂界北为 60.5dB(A)；厂界西北为 60.2dB(A)；厂界西为 55.7dB(A)，夜间厂界东北为 51.0dB(A)；厂界北为 51.5dB(A)；厂界西北为 53.7dB(A)；厂界西为 59.6dB(A)，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
固体废弃物	1、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印花原纸、含油墨、浆料的废抹布、布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已做好固废管理，并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2、油墨、浆料和各溶剂的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固废，建议企业尽快联系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根据 2006 年原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本项目油墨、浆料和各溶剂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故不属于固体废物。原厂家回收的危险废包装桶不作为危险固废处置，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若因破损等原因造成危险废包装桶不能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的，应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含印花、烫金浆料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执行：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贮存、交接、外运等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	处理，现由企业自行暂存。含印花的废抹布于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但未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议企业尽快联系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现由企业自行暂存。 4、废印花原纸、布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

	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废印花原纸、废 OPP 膜、布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作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置。 2、批复中要求企业：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一般固体废弃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管理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换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1、有专人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 2、生产过程的管理、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的加强和环保管理有专人负责。 3、建立健全各类换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由专人管理。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甲醇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甲醇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染整油烟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中的排放浓度。具体见表 5-1、表 5-2、表 5-3。

表 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	甲醇	/	15	5.1	/	/

表 5-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甲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

表 5-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甲醇	40
2	染整油烟	15

5.2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表 5-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氨氮	总磷
间接排放限值	35	8

5.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5-6。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染整油烟	油烟净化器	监测 1 天，每天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甲醇	二级水喷淋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	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4 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北侧、北侧、西北侧和西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北侧、西北侧和西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6.6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七、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7-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甲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6、Y3012)、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编号: Y2008、Y2009、Y201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
染整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3)、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3.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7.3.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7.3.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7.3.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7.3.5 水样和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 7.3.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实际年生产量为 200 万米经编面料，该公司 2017 年 08 月 31 日的生产量为 0.6 万米涤纶布，2017 年 09 月 01 日的生产量为 0.5 万米涤纶布。全年工作 300 天，折算为全年生产量为 165 万吨，折算为实际工况为 82.5%，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8.2 废气监测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污染物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 8-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1、表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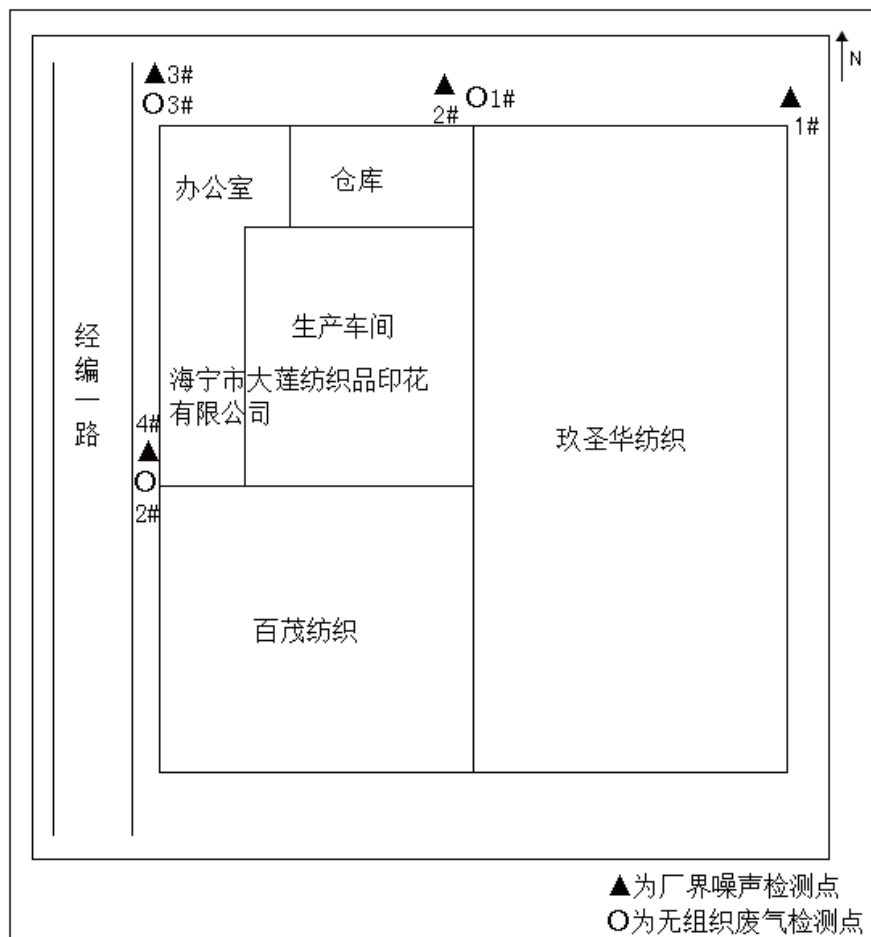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 9：2017 年 08 月 31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甲醇	11:00-12:00	东	2.8	24	101.4	阴	8.14×10^{-2}
		12:00-13:00	东	2.7	26	101.4	阴	8.47×10^{-2}
		13:00-14:00	东	2.7	27	101.4	阴	7.83×10^{-2}
		14:00-15:00	东	2.8	28	101.4	阴	8.08×10^{-2}
	非甲烷 总烃	11:00	东	2.8	24	101.4	阴	0.647
		12:00	东	2.7	26	101.4	阴	0.928
		13:00	东	2.7	27	101.4	阴	0.569
		14:00	东	2.8	28	101.4	阴	0.955
2# 厂界南	甲醇	11:02-12:02	东	2.8	32	101.4	阴	0.602
		12:02-13:02	东	2.8	33	101.4	阴	0.712
		13:02-14:02	东	2.7	33	101.7	阴	0.436
		14:02-15:02	东	2.6	32	101.7	阴	0.681
	非甲烷 总烃	11:02	东	2.8	32	101.4	阴	2.95
		12:02	东	2.8	33	101.4	阴	0.764
		13:02	东	2.7	33	101.7	阴	0.861
		14:02	东	2.6	32	101.7	阴	0.803
3# 厂界西	甲醇	11:05-12:05	东	2.8	24	101.7	阴	9.34×10^{-2}
		12:05-13:05	东	2.7	26	101.7	阴	8.44×10^{-2}
		13:05-14:05	东	2.6	35	101.3	阴	7.90×10^{-2}
		14:05-15:05	东	2.6	33	01.3	阴	9.84×10^{-2}
	非甲烷 总烃	11:05	东	2.8	24	101.7	阴	0.616
		12:05	东	2.7	26	101.7	阴	0.619
		13:05	东	2.6	35	101.3	阴	0.578
		14:05	东	2.6	33	101.3	阴	0.621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0mg/m ³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甲醇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8mg/m ³ 。								

表 10：2017 年 09 月 01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甲醇	10:32-11:32	东北	2.9	30	101.1	晴	<0.072
		11:35-12:35	东北	3.0	30	101.0	晴	<0.072
		12:45-13:45	东北	2.8	29	101.0	晴	<0.072
		13:52-14:52	东北	2.7	29	101.0	晴	<0.072
	非甲烷 总烃	10:33	东北	2.9	30	101.1	晴	3.44
		11:36	东北	3.0	30	101.0	晴	1.16
		12:47	东北	2.8	29	101.0	晴	1.54
		13:51	东北	2.7	29	101.0	晴	2.02
2# 厂界南	甲醇	10:30-11:30	东北	2.8	29	101.1	晴	0.113
		11:35-12:35	东北	2.7	29	101.1	晴	0.116
		12:45-13:45	东北	2.9	30	101.0	晴	0.507
		13:52-14:52	东北	2.9	30	101.1	晴	0.503
	非甲烷 总烃	10:31	东北	2.8	29	101.1	晴	1.25
		11:36	东北	2.7	29	101.1	晴	0.638
		12:47	东北	2.9	30	101.0	晴	0.944
		13:51	东北	2.9	30	101.1	晴	0.835
3# 厂界西	甲醇	10:30-11:30	东北	2.8	30	101.0	晴	9.25×10^{-2}
		11:35-12:35	东北	2.7	30	101.0	晴	9.15×10^{-2}
		12:45-13:45	东北	2.8	30	101.1	晴	9.36×10^{-2}
		13:50-14:50	东北	2.9	30	101.0	晴	9.05×10^{-2}
	非甲烷 总烃	10:31	东北	2.8	30	101.0	晴	0.708
		11:36	东北	2.7	30	101.0	晴	0.743
		12:46	东北	2.8	30	101.1	晴	1.04
		13:51	东北	2.9	30	101.0	晴	0.954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0mg/m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甲醇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8mg/m³。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详见表 8-3、表 8-4、表 8-5、表 8-6。

表 8-3 2017 年 08 月 31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原纸印花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原纸印花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二级水喷淋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点烟气温度(℃)		31			29		
烟气含湿量(%)		3.6			3.7		
测点烟气流速(m/s)		17.4			14.8		
实测烟气量(m³/h)		1.77×10 ⁴			1.51×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52×10 ⁴			1.31×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甲醇	污染物浓度(mg/m³)	80.7	106	82.0	13.4	18.6	15.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89.6			15.8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36			0.2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37.6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甲醇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当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甲醇的二级排放速率为 5.1kg/h。							

表 8-4 2017 年 09 月 01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原纸印花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原纸印花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二级水喷淋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点烟气温度(℃)		31			29		
烟气含湿量(%)		3.7			3.6		
测点烟气流速(m/s)		17.3			14.9		
实测烟气量(m³/h)		1.77×10 ⁴			1.52×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52×10 ⁴			1.32×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甲醇	污染物浓度(mg/m³)	65.7	65.6	60.6	9.41	9.07	13.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64.0			10.7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973			0.141		
	污染物去除效率（%）	85.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甲醇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当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甲醇的二级排放速率为 5.1kg/h。							

表 8-5 2017 年 09 月 30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转移印花工艺（第一周期）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转移印花工艺（第一周期）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油烟净化器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点烟气温度（℃）		28.0			28.0		
烟气含湿量（%）		3.2			3.2		
测点烟气流速（m/s）		9.0			9.3		
实测烟气量（m³/h）		9.19×10³			9.55×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8.00×10³			8.39×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染整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2.23	2.25	2.19	0.413	0.402	0.34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22			0.38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78×10 ⁻²			3.26×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81.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中的排放浓度。							

表 8-6 2017 年 09 月 30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转移印花工艺（第二周期）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转移印花工艺（第二周期）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油烟净化器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点烟气温度（℃）		28.0			27.0		
烟气含湿量（%）		3.3			3.3		
测点烟气流速（m/s）		9.1			9.1		
实测烟气量（m³/h）		9.28×10³			9.34×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8.07×10³			8.24×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染整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2.57	2.40	2.35	0.355	0.376	0.42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44			0.38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97×10 ⁻²			3.17×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83.9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中的排放浓度。							

8.3 废水监测

该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水、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结果详见表 8-7、表 8-8、表 8-9、表 8-10。

表 8-7 2017 年 08 月 31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15	11:20	12:30	13:30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	8.97	8.97	8.97	8.97	8.9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6	492	490	491	492	达标
悬浮物	8	8	9	9	8	达标
氨氮	0.519	0.479	0.486	0.499	0.496	达标
总磷	0.004	0.010	0.007	0.012	0.00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pH 为 6~9; 化学需氧量的最高排放限值为 500mg/L; 悬浮物的最高排放限值为 400mg/L。《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 氨氮的间接排放限值为 35mg/L, 总磷的间接排放限值为 8mg/L。

表 8-8 2017 年 08 月 31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入网口	入网口	入网口	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15	11:20	12:30	13:50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	/
pH 值	8.96	8.96	8.96	8.96	8.9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56	66	56	60	达标
悬浮物	13	19	13	16	15	达标
氨氮	31.6	15.0	35.1	16.6	24.6	达标
总磷	2.89	1.32	2.94	1.73	2.22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pH 为 6~9; 化学需氧量的最高排放限值为 500mg/L; 悬浮物的最高排放限值为 400mg/L。《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 氨氮的间接排放限值为 35mg/L, 总磷的间接排放限值为 8mg/L。

表 8-9 2017 年 09 月 01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30	11:35	12:40	13:45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	8.50	8.57	8.54	8.55	8.50~8.5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1	483	486	482	483	达标
悬浮物	11	11	10	11	11	达标
氨氮	0.779	0.613	0.579	0.553	0.631	达标
总磷	0.009	0.005	0.008	0.007	0.007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pH 为 6~9; 化学需氧量的最高排放限值为 500mg/L; 悬浮物的最高排放限值为 400mg/L。《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 氨氮的间接排放限值为 35mg/L, 总磷的间接排放限值为 8mg/L。

表 8-10 2017 年 09 月 01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入网口	入网口	入网口	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30	11:35	12:40	13:45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	8.98	8.95	8.97	8.94	8.95~8.9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1	63	58	59	60	达标
悬浮物	12	10	11	12	11	达标
氨氮	19.4	25.1	31.1	23.8	24.8	达标
总磷	2.25	3.03	6.20	4.00	3.87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pH 为 6~9; 化学需氧量的最高排放限值为 500mg/L; 悬浮物的最高排放限值为 400mg/L。《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 氨氮的间接排放限值为 35mg/L, 总磷的间接排放限值为 8mg/L。

8.4 噪声监测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二日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见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1、表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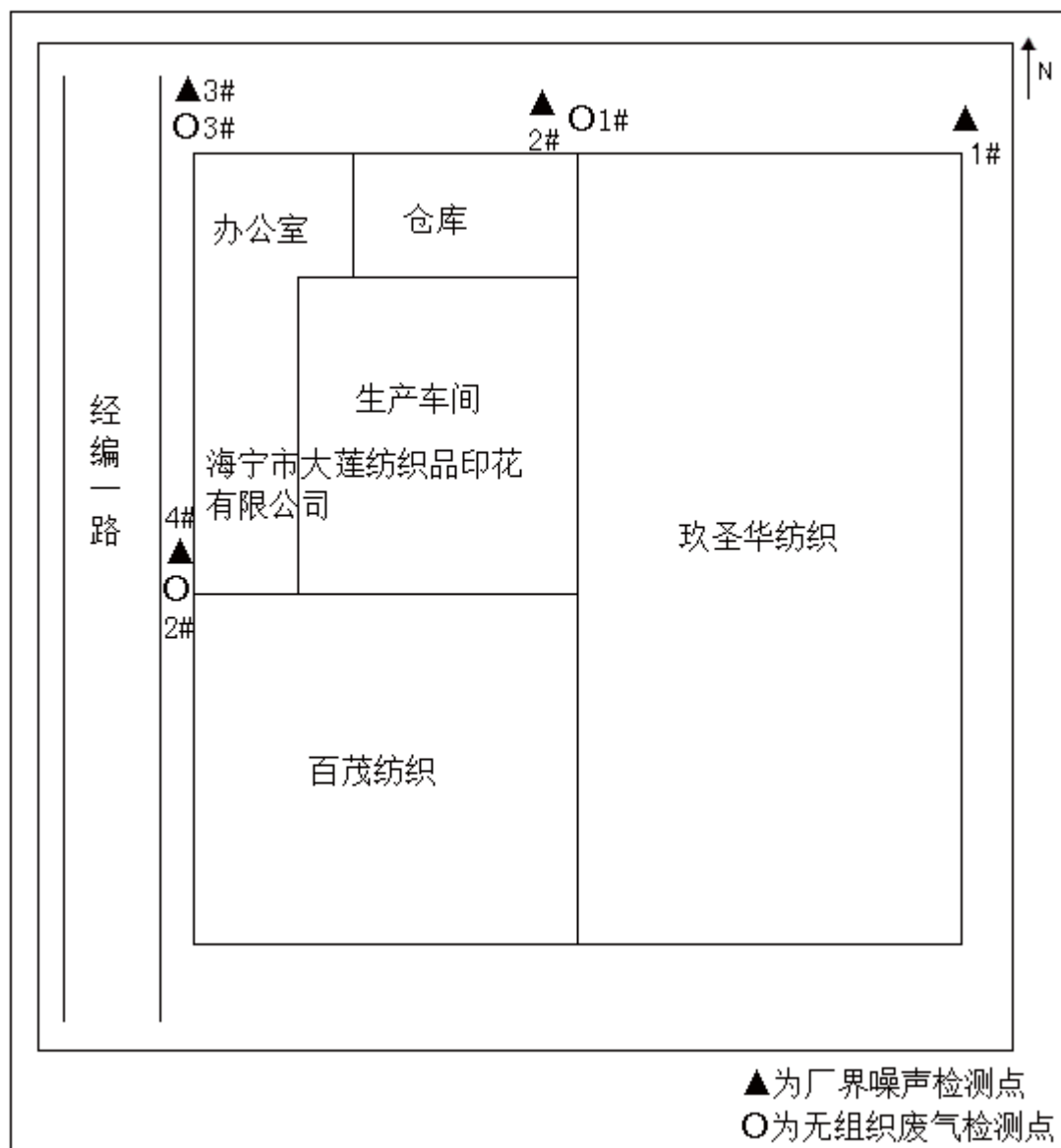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表 8-11 2017 年 08 月 31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5:13	55.7	达标	22:46	51.2	达标
2#厂界北	工业噪声	15:15	56.5	达标	22:48	52.5	达标
3#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5:19	57.1	达标	22:50	47.5	达标
4#厂界西	工业噪声	15:21	57.4	达标	22:44	52.7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为 65dB (A)，夜间排放限值为 55dB (A)。							

表 8-12 2017 年 09 月 01 日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4:25	54.3	达标	22:55	51.0	达标
2#厂界北	工业噪声	14:27	60.5	达标	22:57	51.5	达标
3#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4:30	60.2	达标	22:58	53.7	达标
4#厂界西	工业噪声	14:21	55.7	达标	22:54	49.6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为 65dB (A)，夜间排放限值为 55dB (A)。							

8.5 总量核算

8.5.1 废水排放量

该公司所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后纳入管网。用水统计结果详见表 8-13。

表 8-13 用水统计结果表

统计时间	用水总量 (吨)	折算为年污水总量 (吨)
2017 年 10 月	734	8808

根据企业提供的近1个月用水情况，企业年用水量约为8808吨，环评中说明，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企业生活污水全年生产量约为0.7927万吨/年。

8.5.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14。

表 8-1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	0.3964	0.03964

8.5.3 VOCs 年排放量

由于现场污染物处理设备的特殊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用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代替，该企业2017年09月30日转移印花工艺（第一周期）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3.26×10^{-3} kg/h，转移印花工艺（第二周期）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3.17×10^{-3} kg/h，原纸印花工艺，2017年08月31日甲醇的排放速率为0.203kg/h，2017年09月01日甲醇的排放速率为0.141kg/h，则该企业VOCs的排放速率为0.172kg/h，该公司实行三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300天，即VOCs年排放量为1.2384吨/年。

8.5.4 总量控制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废水年排放总量为0.7927万吨/年，污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为0.3964吨/年，氨氮的年排放量为0.03964吨/年。VOCs的年排放量为1.2384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年排放量4.71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九、固体废弃物监测

9.1 固体废弃物监测

9.1.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9-1。

表 9-1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油墨、浆料和各溶剂的包装桶	危险固废	
2	废印花原纸	一般固废	Q1、Q8、R4
3	含浆料（油墨）的废抹布	危险固废	Q1、Q8、R4
4	布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Q1、Q12、R4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Q1、D1

9.1.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9-2。

表9-2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本项目2017年7月(吨)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吨/年）
1	油墨、浆料和各溶剂的包装桶	油墨、浆料和各溶剂	固态	/	/	/
2	废印花原纸	转移印花工序	固态	102	6.8	81.6
3	含浆料（油墨）的废抹布	清洗版辊、浆料槽	固态	0.1	0.007	0.084
4	布料边角料	打卷	固态	10	0.167	2.00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2.4	0.175	2.1

9.1.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9-3。

表 9-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油墨、浆料和各溶剂的包装桶	油墨、浆料和各溶剂	危险固废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原厂家回收	/	建议企业尽快联系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理，现由企业自行暂存。	
2	废印花原纸	转移印花工序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
3	含浆料（油墨）的废抹布	清洗版辊、浆料槽	危险固废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建议企业尽快联系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现由企业自行暂存。	/
4	布料边角料	打卷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害化处理

9.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9.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十、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实际年生产量为 200 万米经编面料，该公司 2017 年 08 月 31 日的生产量为 0.6 万米涤纶布，2017 年 09 月 01 日的生产量为 0.5 万米涤纶布。全年工作 300 天，折算为全年生产量为 165 万吨，为实际工况为 82.5%，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甲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甲醇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在原纸印花工艺由海宁新利净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二级水喷淋设备，在转移印花工艺上方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向环境。验收期间，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2017 年 08 月 31 日，原纸印花工艺喷淋塔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甲醇的二级排放限值。转移印花工艺油烟净化器出口，有组织废气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3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26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中的排放浓度。2017 年 09 月 01 日，原纸印花工艺喷淋塔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4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甲醇的二级排放限值。转移印花工艺油烟净化器出口，有组织废气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3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17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中的排放浓度。

10.3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2017 年 08 月 31 日，废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8.97（无量纲），悬浮物为 $8\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为 $492\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其中氨氮为 $0.496\text{mg}/\text{L}$ ，总磷为 $0.008\text{mg}/\text{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8.96（无量纲），悬浮物为 $15\text{mg}/\text{L}$ ，

化学需氧量为 6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其中氨氮为 24.6mg/L，总磷为 2.22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2017 年 09 月 01 日，废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8.50~8.57（无量纲），悬浮物为 11mg/L，化学需氧量为 48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其中氨氮为 0.631mg/L，总磷为 0.007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为 8.95~8.98（无量纲），悬浮物为 11mg/L，化学需氧量为 6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其中氨氮为 24.8mg/L，总磷为 3.87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噪声排放量为：2017 年 08 月 31 日，昼间厂界东北为 55.7dB(A)，厂界北为 56.5dB(A)，厂界西北为 57.1dB(A)，厂界西为 57.4dB(A)；夜间厂界东北为 51.2dB(A)，厂界北为 52.5dB(A)，厂界西北为 47.5dB(A)，厂界西为 52.7dB(A)。2017 年 09 月 01 日，昼间厂界东北为 54.3dB(A)，厂界北为 60.5dB(A)，厂界西北为 60.2dB(A)，厂界西为 55.7dB(A)；夜间厂界东北为 51.0dB(A)，厂界北为 51.5dB(A)，厂界西北为 53.7dB(A)，厂界西为 59.6dB(A)，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

10.5 固体废弃物处置结论

已做好固废管理，并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油墨、浆料和各溶剂的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固废，建议企业尽快联系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现由企业暂存。含印花、烫金浆料的废抹布于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但未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议企业尽快联系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现由企业暂存。废印花原纸、布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0.6 总量控制结论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0.7927 万吨/年，污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为 0.3964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0.03964 吨/年。VOCs 的年排放量为 3.585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年排放量 4.7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一、 建议

11.1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11.2 完善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做好收集和贮存工作，建立专用危废仓库和相关管理制度，由专人做好出入库台帐。

11.3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

11.4 油墨、浆料和各溶剂的包装桶危险固体废弃物，容器直接于厂内直接重复利用，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建议企业尽快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5 含印花、烫金浆料的废抹布于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但未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议企业尽快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附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宁市经编园区新民路 38 号（原西侧经编一路厂房二楼）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 02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万米经编面料建设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海环斜马审[2017]4 号		批准时间		2017. 4. 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市新利净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5		所占比例（%）		17. 5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 5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2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海宁市大莲纺织品印花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4400		联系电话		13486334455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7927					
	化学需氧量		548	500					0. 3964					
	氨氮		24. 264	35					0. 03964					
	VOCs		0. 172						1. 2384	4. 71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